

**电话:**  
电话: 1800-2255-529  
传真: (65) 6224-2858

**地址:**  
市区重建局 (东翼)  
麦士威路 45 号 #07-11  
新加坡邮区 069118

**网上电子服务员:**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点 30 分至傍晚 5 点

**网站:**  
[www.mlaw.gov.sg/pto](http://www.mlaw.gov.sg/pto)



## 我如何向您申请处理已故者的遗产?

您需上网至 <http://www.mlaw.gov.sg/pto> 提出在线申请, 让我们处理该笔遗产。

您在提交申请时, 需要告知我们已故者资产的详情内容, 例如股票、银行储蓄、死亡抚恤金、保险单和车辆, 等等。请注意: 遗产中的资产不包括公积金存款以及家属保障计划的款项。您可以阅读信息表 1 - 处理已故者的公积金存款了解详情。

您需要使用您的电子政府密码以获取在线申请表格。如果您没有电子政府密码, 您可上网至 <https://www.singpass.gov.sg> 索取。如果您没有索取电子政府密码的资格, 您可上网至我们的网站

<http://www.mlaw.gov.sg/pto>, 获取登录识别号以及密码。

## 我需要寄出哪些文件?

附件 A 和 B 清单中列出所有需要呈交的相关文件。如果您没有其中所列出的文件, 您的负责官员会在您发送了在线申请表格后, 通知您该怎么做。如果您想索回殡殓费, 您可参阅附件 C, 以了解所需呈交的文件。您可到我们的办事处索取或上网到我们的网站参阅附录 A、B、C。

需要呈交的一般文件如下列所示。

1. 已故者的死亡证书 (死者)
2. 已故者的出生证书
3. 已故者的结婚证书
4. 离婚诉讼中的绝对判决书 (如果已故者已离婚)
5. 受益人的出生证书
6. 受益人的身份证
7. 受益人的死亡证书 (如相关)
8. 已故者父母的结婚证书
9. 父母的死亡证书 (如果父母已过世)
10. 遗产继承证明书 (仅回教徒适用)
11. 由于付款将以电子方式进行, 因此您必须提供银行存折或银行对账单首页的副本。对于通过联名账户或第三方银行账户的付款申请, 受益人和账户持有人必须执行适当的表格 (表格 15A 和 15B 或 15C), 这些表格可在我们的网站获得。对于其他非电子支付方式, 您将必须支付银行收取的所有费用, 这些费用将直接从信托的资金中扣除。

如果已故者是名回教徒, 您可上网至 [www.syariahcourt.gov.sg](http://www.syariahcourt.gov.sg) 申请遗产继承证明书。

# 如何分配已故者的遗产 (资产)

(信息表 2)

2018 年 6 月 7 日



## 我是否能委任公共信托人处理已故者的遗产？

如果已故者没有留下遗嘱，而且遗产价值不超过\$50,000，您可提交申请至公共信托人处，让我们协助您处理已故者的遗产。如果公共信托人同意代您处理已故者的遗产，您就不需聘请律师。

如果您认为已故者有可能留下遗嘱，您可上网至 <http://www.mlaw.gov.sg/pto> 搜索遗嘱的相关信息。请填写在线申请表，并连同搜索费用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一并寄给我们。如果已故者有立遗嘱，您需聘请律师向法庭提出遗产管理委托书申请，以处理已故者的遗产。如果您符合条件申请法律援助，您也可向法律援助局寻求援助。您可上网至法律援助局的网站 [www.lab.gov.sg](http://www.lab.gov.sg) 了解更多信息。

我们处理的资产如下：

- 银行或其他在新加坡金融机构里的款项；
- 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已缴足贷款的家庭用车（不包括商用车辆，如德士）（我们只能转让车辆的所有权）；
- 已故者应获取的但还没有得到的工资；
- 保存在保险箱里的物品；
- 政府给予的赔偿金；以及
- 在就业补助计划下给予的款项

已故者的公积金存款会和其他遗产分开分配。您需要另外向公共信托人提交申请分配已故者公积金存款。请索取信息表 1 - 处理已故者的公积金存款以了解详情。

如果已故者的遗产归入以下的情况，公共信托人就不能协助您处理已故者的遗产：

- 遗产价值超过\$50,000；
- 已向法庭提出遗产管理委托书，或者遗嘱验证申请；
- 遗产的分配出现争议，或者受益人之间出现争议；
- 遗产有未偿还的债务或者负债；
- 已故者持有非上市公司（国外或本地）的股份或者其他权益；
- 已故者是某家公司的伙伴成员、一名独资业主，或者在某家公司或在其他业务上拥有权益；
- 已故者是建屋发展局政府组屋的唯一承租人（屋主），而且他未成年的孩子拥有继承整间或者一部份组屋的资格；
- 已故者涉及尚未裁决的诉讼；
- 已故者的保险单提名了一位或者更多的受益人；
- 已故者持有与孩童联名开设的信托银行账户；
- 已故者拥有商用车辆，如德士。

在这些情况下，您需要向法庭提出遗产管理委托书申请，以处理已故者的遗产。

如果您符合资格申请法律援助，您可向法律援助局协助您办理遗产管理委托书申请。如果您不符合资格申请法律援助，您必需聘请一名律师协助您。

## 如何分配已故者的遗产？

如果已故者是名回教徒，我们会根据《回教徒管理法令》第 112 章节分配其遗产。在法令下，我们会按照已故者的回教法学派来分配遗产。回教法庭所发出的遗产继承证明书会列出遗产受益人以及他们继承的遗产份额。

如果已故者是非回教徒，我们会根据《无遗嘱遗产继承法令》分配其遗产。在法令下，已故者的可动资产（例如银行账户里的款项）会按照已故者在生前所居籍的国家法律分配。（“居籍”指的是该名人士决定长久定居的地点。这并不代表该名人士的国籍或住址。）

如果已故者生前是名居籍在新加坡的人士，我们会根据《无遗嘱遗产继承法令》分配其遗产。



## 遗产管理收取多少费用？

我们为管理遗产收取的费用如下：

遗产价值	收取利率
首\$5,000	6.50%
接下来的\$2,000	6.00%
接下来的\$3,000	4.25%
接下来的\$10,000	2.75%
接下来的\$30,000	2.25%

这些费用会从遗产款额中扣除，且包含消费税。收费和消费税都不能被豁免支付。您需要支付最低\$15 的费用。

